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游說或出售則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購買或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或出售該等證券的游說的任何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登記，而證券在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售股章程形式作出，該售股章程可自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所述發售的任何部分。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重組境外債務的 最新資料

(1) 高等法院批准計劃；及 (2) 計劃生效日期落實

本公告乃由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37.47A、37.47B(a)及37.47D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尋求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的呈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進行聆訊，而計劃已根據高等法院作出的指令（「批准令」）獲得批准。批准令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記。批准令之副本可於計劃網站 (<https://deals.is.kroll.com/timeschina>) 下載。

如計劃所載，計劃須待所有計劃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佔親身（包括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的總投票計劃債權（按計劃所界定者）總額至少75%的親身（包括法團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計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過半數計劃債權人批准計劃（無論有否修訂）；
- (b) 該計劃獲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及任何有權聆訊其上訴的法院批准（無論有否修訂）；
及
- (c) 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批准令的蓋印副本。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計劃條件已達成，計劃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重組生效日期將於所有重組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經持有至少75%投票計劃債權（經批准聆訊修訂者）的計劃債權人同意而可能延長的較後日期）之前生效。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告知有關建議重組的任何重大進展，包括但不限於重組生效日期。

本公告所載交易之完成，須待說明函件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本公告所載交易可能進行，亦可能不進行。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時代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岑釗雄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岑釗雄先生、關建輝先生、白錫洪先生、李強先生、岑兆雄先生及牛霽旻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慶軍先生、孫惠女士及黃偉文先生。